**台州市椒江区**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FCG2021071**

采购项目：**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气象局**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86070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607072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86070735)

[**第四章 磋商** 22](#_Toc860707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86070743)

1. **磋商邀请**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气象局委托，就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1071

项目名称：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 | 1 | 项 | 80 | **8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是)**针对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1月12日9：30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气象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振兴北路279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576- 88815892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受理联系人：邱女士（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223583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3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30至10:0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磋商当天钉钉直播群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7 | 不见面开标 | 开标实行钉钉直播。（钉钉直播群号为：招标代理在开标当日通知，磋商当天09:00以后搜索进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对照收费标准的60%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7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18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19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附件4、附件5）的扫描件（如采购公告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7）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8）。
2. 系统方案设计文件（根据第四章“磋商”第（三）条“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3. 技术方案（根据第四章“磋商”第（三）条“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第四章“磋商”第（三）条“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附件10）；
6. 质量和工期承诺（附件11）；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2）
2. 证书一览表（附件13）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4）；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5）。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7）

（2）报价明细表（附件18）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费、软件开发费、软件测试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驻场人员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80 | 80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陈航线智慧决策服务系统，主要用于近海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服务，依托于精细化预报产品和灾害性预警产品的共享，开发专业服务产品快速转化生成平台，将业务产品接入专业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实现服务产品自动生成（人工订正功能）和一键发布。针对渔业、航运、旅游航线、海上应急等不同领域，进行用户的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专业服务产品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①预报产品展示：近海海域精细化格点预报产品，如风、能见度、降雨、波高等海洋气象要素；

②动态信息展示：卫星反演海雾、海岛站、浮标站、船舶站的气象海洋实况数据显示，海事部门发布的海事警报等；

③风险预警功能：航运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产品，如强对流、航道大风、强降水等产品显示；综合分析风、浪、能见度等影响的权重，开展综合风险分析，制作综合风险图。

以船舶行程气象向导为核心，系统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1）行程前气象预报服务。充分利用延伸期集合预报、中短期格点预报和站点预报，提供船舶定制的出港、停靠、卸载各计划行程的天气预测，形成航运出行建议。根据船舶定制要求，生成实时监测信息和周边预警信息，当气象要素的监测和预报可能达到其预设阈值时向其进行推送。

（2）拟重点开发的产品主要针对强降雨、大风、雷电、大雾几类影响航运的0～7天监测、预报、预警产品。

**（二）平台功能**

1.全面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防灾减灾全面覆盖。初步建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和多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了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标准化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形成了气象灾害应急社会管理机制；通过多种发布方式达到了预警信息全覆盖；形成精细化、网格化、数字化预报预测产品体系，实现气象预警服务从单纯的天气预警，到面向对象的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的转变，促进气象要素预报向定量、落区及影响程度预报方向延伸。

2.提升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建设

开展旅游景区特殊气象景观和旅游气象指数等预报方法研究，为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气象服务。在公众气象服务上通过旅游地图的形式向公众提供“岛之旅”特色气象服务。实时提供多种气象要素实况以及未来一周的逐日天气预报和实时天气预警；“岛之旅”以突显大陈岛特色气象旅游资源为目的，提供了“观日出”、“观日落”、“夜间观星”、“环岛骑行”四大主题的观赏景点推荐和观赏等级预测，融入前往大陈岛的水陆干线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向市民的海岛之旅提供全方位的贴心服务。

3.构建航线气象服务体系

依托系统，强化航线气象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实现各子站监测数据的实时收集和质量控制；实现椒江口及邻近水域精细化预报产品和灾害性预警产品的共享；建立标准的服务数据库并统一入库，为近海气象监测服务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建设气象风险（低能见度、风、雨、浪等）事件监测预报预警平台。

开展航运专业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建设，实现专业服务产品快速生成，实现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有效衔接；以电脑版和“浙政钉”决策服务移动版为重点开展气象信息发布服务系统的建设，为航道灾害性天气实况监测预警、开展精细化的预报预警和专业气象服务提供全方位高覆盖的发布手段。满足船舶驾驶人员，旅客，政府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气象服务的需要。努力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航运气象保障体系。

4.提升近海航运交通气象服务能力

针对港口管理，船舶进出港服务需求，开展以海上强对流和台风、海雾为关注点的航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制定近海海域风险区划，集成气象、海洋、船舶、港口等基础和实时数据，实现椒江口及邻近水域航运气象数据收集，结合港口管理、船舶进出港、渔业等用户的服务需求，开展航运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制作，制定标准化发布标准；为满足气象服务公共服务需求，建立航运智能化互动开放平台。为近海港口、船舶、渔业及海工平台提供更具针对用户需求的智能化、专业化及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警服务。

**（三）平台初步拟建设内容**

1.近海精细化实况显示监测系统

采用GIS地图、表格及图表的形式展示区域服务位置以及气象状态。实况监测分钟级时间精度展示：展示海岸线一带及海岛上自动站的实时数据：风、雨、能见度、温湿度、潮汐等数据，可叠加实时雷达图，风浪色斑图，短时临近雷达外推数据，卫星数据、低云与云底高度、流场等。

保留近3-5日站点历史数据（可查找），以保证可以查看事故海域周边站点出事时的天气状况。对于台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提供台风中心实时定位、台风路径、相似台风及相应影响。

2.近海精细化（0-7天）预报系统

本系统基于时空大数据预报技术、连续时间窗预报技术、可视化风浪动态监测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气象预报技术，每日定时启动，提供每日08时和20时（北京时间）为起报时刻的预报结果，实现近海7天内连续高精度（空间分辨率1公里，最细的可达200米）天气和水文预报。包含：海面风、风浪、涌浪、海流、气压、温度、湿度，以及降水、能见度、温度露点差等要素预报。

3.基于雷达的近海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系统

基于实况采集、精细化预报以及近海短临预报，实现对专业服务的预报预警功能。基于雷达资料每6分钟体扫观测，以雷达观测资料为基础的雷达回波反演及雷达外推技术对中小尺度对流云团的变化及移动监测预报有着更好的效果。准确识别强对流云团的位置，进而预测其发展和移动的趋势，最后进行预报，提前两小时发布预警信息，能够极大提高夏秋灾害性天气季节海上安全保障效率。

4.决策气象服务

（1）客运航线预报服务：搜集常规和非常规多元观测资料，如探空、自动站和卫星等资料，采用先进的同化技术来构建精细化模式初始场。利用中尺度区域数值模式进行精细化预报，为航行的船舶提供中国近海的高分辨率气象预报。

采用AIS技术定位船舶位置，在GIS地图上动态显示船舶信息和各类气象信息；制作、显示各客运航线服务的精细化预报产品和高影响天气预警产品。

（2）海域应急事件服务：采用GIS地图、表格及图表的形式展示应急时间位置以及气象状态。维护、标记、取消出每个应急区域、应急产生预计时间段和应急需要标记的高影响天气预警内容。可定位船舶出事地点并标记。制作、显示应急区域的精细化预报产品和高影响天气预警产品。给出所选事故海域的未来天气，提供浪高预报、1-3小时短临降水预报、24-72小时短期降水预报、中长期降水趋势预测服务。针对应急区域负责方实现精准推送服务。

（3）旅游气象服务：旅游预报产品制作，通过客观算法进行后台自动计算和产品生成；通过平台实现主观分析内容的集成显示，提高对预报的分析支撑，同时可进行客观预报订正。荐游产品制作，通过荐游模型，系统后台每日进行自动运算。景点预报产品制作，基于数值模式，系统后台自动制作景区未来1-7天的逐日天气预报；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和中尺度快速更新同化系统，系统自动制作24小时内逐小时预报。

5.监测告警提示

(1) 设计阈值制定:高影响天气阈值的制定要根据气象要素的自身变化，同时结合专业服务的受影响情况。分析高影响天气的自身变化包括分析其极值变化和演变趋势。计算高影响天气要素各重现期最大值的情况，分析其强度变化，综合考虑实况灾害的影响，初步得出高影响天气气象要素的阈值范围。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服务的日常运营和应急措施规定，对相应的阈值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专业服务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气象要素阈值。

(2) 建立风险预警模型:综合考虑高影响天气的变化以及专业服务的影响情况，建立不同高影响天气下的风险预警模型，并且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风险预警将采用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是风险一般、风险较重、风险严重和风险非常严重。风险预警模型主要基于高影响天气的强度变化，结合专业服务自身的暴露度和脆弱性，采用权重分析，得到不同高影响风险预警等级。

(3)提醒功能:预报椒江区域及海岛一周天气，从预报数据中提炼未来七天天气的重点（包括风、雨、温度等），挑出重点以文字提醒的形式（可结合预报图）让人一目了然，提前知晓转折性、灾害性天气变化。（按最新的预报每日更新提醒）。

（4）极值统计分析：短期预报展示合计值、极值图示、重点指出灾害因子，给决策服务提出指导意见。

**（四）平台框架建设及数据加工**

**1.平台框架建设**

（1）在GIS地图上通过填图等方式显示预报趋势，并通过格点方式展示实际数值，通过标记点的范式展示观测站位置；

（2）系统服务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式进行部署；

（3）系统采用数据接口获取数据，并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解析、切片、整理、转码，并负责将加工好的各类产品汇交至存储库。气象数据集包含以上功能需要的预报模式数据、自动站和观测数据；

（4）系统采用预报模板的方式自动生成，并手工订正的方式形成提醒报文；

（5）系统可连接：电话叫应平台、短信发送平台和浙政钉平台等方式智能提醒相关的。

**2.专业气象服务数据二次加工**

专业气象服务数据二次加工模块:气象数据二次加工：获取气象数据，并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解析、切片、整理、转码（保存为加快系统解读的数据格式），并负责将加工好的各类产品汇交至数据库。气象数据有且不限于，地面观测、高空观测、卫星、雷达、EC、GFS、SMS-WARMS等观测和预报数据。

地面观测数据：地面观测资料主要包括气压、温度、湿度、天气状态、降水、风、能见度等信息。

高空观测数据：高空观测资料主要为常规探空资料、加密观测探空资料。

卫星数据：卫星数据主要包括最新的国内卫星观测资料，收集内容包含图像产品、大气产品、闪电监测产品等。

雷达数据：雷达数据主要包括不同仰角的组合反射率产品、基本反射率产品等。

EC模式数据：EC模式数据包含大气模式确定性预报产品、海浪模式确定性预报产品、大气模式集合预报产品等一系列产品，该产品覆盖了整个地球，网格点之间的基本水平分辨率为0.125°，供预报员使用，可预测未来10天的天气。

GFS模式数据：GFS模式预报资料，覆盖了整个地球，网格点之间的基本水平分辨率为18英里（28公里），供预报员使用，可以预测未来16天的天气。

SMS-WARMS模式数据： SMS-WARMS模式。

东中国海精细化风浪预报模式数据：海洋气象数值预报，最高分辨率约200米，预报时效72小时。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费、软件开发费、软件测试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驻场人员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响应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之内完成软件开发上线、通过初验，试运行满3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三）服务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气象局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2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质保条件）

**（四）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初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五）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六）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评审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78分2.商务部分12分3.报价得分10分**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78分** | 系统方案设计38分 | **（专家打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评分  （1）近海精细化实况显示监测系统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显示；②等值线、填色等多种方式显示气象内容；③展示海岸线一带及海岛上自动站的实时数据；④展示可同时叠加显示多种数据；⑤保留3-5日历史；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8分；**  （2）近海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展示；②可同时接入多种预报模式并展示；③可展示连续7天预报数据；④展示可同时叠加显示多种数据；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3）基于雷达的近海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展示；②可通过填图形势显示雷达资料；③可识别雷达强对流云团识别，得到雷达分类结果；④对强对流云团灾害性天气进行外推预测；⑤形成短临预测及预警信息；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8分；**  （4）专业服务模块建设包括以下功能①客运航线预报服务；②海域应急事件服务；③旅游气象服务；④报告生成模块；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5）决策部门的监测告警包括以下功能①阈值指定设计；②风险预警模型建立；③智能提醒设计；④极值统计分析设计；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6）发布接口服务：**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2分；**  （7）服务产品一体化展示平台建设：建设移动端和PC端展示平台、PC端操作平台，**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除对设计功能进行文字描述外还需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截图，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对系统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 0-38 |
| 技术方案20分 | **（专家打分）总体设计**：包括①系统功能方案设计；②整体技术架构；③总体技术路线；④业务分析。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上述全部4项内容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得3-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上述4项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得1-2.9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包括上述内容或方案无针对性、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较差的，得0-0.9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专家打分）软件的体系结构：**整个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合理、实用，满足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要求的，得1-2分；体系结构较合理、实用，基本满足实时性要求的，得0.1-0.9分；体系结构无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2 |
| **（专家打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1-2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通用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但对本项目有借鉴价值，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1-0.9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无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2 |
| **（专家打分）重难点环节：**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切实可行的，每提出1条得1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或评委认为没有实用价值的不得分。** | 0-2 |
| **（专家打分）根据技术方案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①**具有项目实施区域附近范围内历史和实时气象监测数据收集、衔接、加工处理的资源储备和能力（0-3分）。 ②具备国家/省级气象观测站数据对接能力（0-2分）。 ③自动气象站加密观测的标准规范的数据（0-2分）。  ④采用4家及以上主流大气和海洋数值预报模式、智能网格预报等集合预报，并且分辨率小于1公里（0-3分）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需对上述四项要求分别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专家打分）**响应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②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③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实施工作方案含以上①-③全部内容，方案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可实施性强，具有新思路、新方法，对今后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得4-5分；  **（2）**实施工作方案含以上①-③全部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可实施性较强，对今后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得2-3.9分；  **（3）**实施工作方案不包括上述内容或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0-1.9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技术研发实力8分 | **（客观分）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持有博士学位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成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响应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8 |
| 质量和工期承诺1分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和工期承诺，承诺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建设、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保证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得1分；无此项承诺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并详细说明具体保证措施，否则不得分。** | 0-1 |
| 售后服务(6分) | **（客观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响应文件无此项承诺不得分。** | 0-3 |
| **（专家打分）**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和全要素培训课程、资料，并有一系列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分三档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丰富有针对性、课程设置合理，资料提供齐全，得2-3分；  （2）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一般，提供资料简单，得1-1.9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提供资料或有偿提供资料的，得0-0.9分。  **响应文件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3 |
| **商务部分12分**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证书时间或官方正式公告时间为准，如二者不一致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至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气象领域或计算机领域的获奖文件或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内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影印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公告页面截图（截图须为包含网址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4 |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须为本项目相关领域）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内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3 |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同时具有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气象软件合同业绩，每得供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5 |
| **价格10分** | 取响应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 10 |

**注：**

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6：**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评分索引表**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技术需求响应表；

2、系统方案设计文件；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6、质量和工期承诺；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证书一览表；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3、商务需求响应表；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78分2.商务部分12分3.报价得分10分** |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78分** | 系统方案设计38分 | **（专家打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评分  （1）近海精细化实况显示监测系统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显示；②等值线、填色等多种方式显示气象内容；③展示海岸线一带及海岛上自动站的实时数据；④展示可同时叠加显示多种数据；⑤保留3-5日历史；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8分；**  （2）近海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展示；②可同时接入多种预报模式并展示；③可展示连续7天预报数据；④展示可同时叠加显示多种数据；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3）基于雷达的近海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系统包括以下功能①通过GIS平台展示；②可通过填图形势显示雷达资料；③可识别雷达强对流云团识别，得到雷达分类结果；④对强对流云团灾害性天气进行外推预测；⑤形成短临预测及预警信息；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8分；**  （4）专业服务模块建设包括以下功能①客运航线预报服务；②海域应急事件服务；③旅游气象服务；④报告生成模块；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5）决策部门的监测告警包括以下功能①阈值指定设计；②风险预警模型建立；③智能提醒设计；④极值统计分析设计；  **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6分；**  （6）发布接口服务：**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2分；**  （7）服务产品一体化展示平台建设：建设移动端和PC端展示平台、PC端操作平台，**具有以上功能的，根据设计方案的优劣每项得1-2分，不具有某项功能该项不得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除对设计功能进行文字描述外还需提供对应功能的系统截图，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对系统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 | 0-38 |  |  |
| 技术方案20分 | **（专家打分）总体设计**：包括①系统功能方案设计；②整体技术架构；③总体技术路线；④业务分析。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上述全部4项内容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得3-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上述4项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得1-2.9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包括上述内容或方案无针对性、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较差的，得0-0.9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4 |  |  |
| **（专家打分）软件的体系结构：**整个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合理、实用，满足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要求的，得1-2分；体系结构较合理、实用，基本满足实时性要求的，得0.1-0.9分；体系结构无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2 |  |  |
| **（专家打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1-2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通用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但对本项目有借鉴价值，根据方案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1-0.9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无针对性且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0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2 |  |  |
| **（专家打分）重难点环节：**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切实可行的，每提出1条得1分，最多得2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或评委认为没有实用价值的不得分。** | 0-2 |  |  |
| **（专家打分）根据技术方案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评分：**  **①**具有项目实施区域附近范围内历史和实时气象监测数据收集、衔接、加工处理的资源储备和能力（0-3分）。 ②具备国家/省级气象观测站数据对接能力（0-2分）。 ③自动气象站加密观测的标准规范的数据（0-2分）。  ④采用4家及以上主流大气和海洋数值预报模式、智能网格预报等集合预报，并且分辨率小于1公里（0-3分）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需对上述四项要求分别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 |  |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专家打分）**响应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①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②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③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实施工作方案含以上①-③全部内容，方案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可实施性强，具有新思路、新方法，对今后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得4-5分；  **（2）**实施工作方案含以上①-③全部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可实施性较强，对今后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得2-3.9分；  **（3）**实施工作方案不包括上述内容或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0-1.9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 技术研发实力8分 | **（客观分）项目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或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持有博士学位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成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响应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8 |  |  |
| 质量和工期承诺1分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和工期承诺，承诺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建设、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保证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得1分；无此项承诺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并详细说明具体保证措施，否则不得分。** | 0-1 |  |  |
| 售后服务(6分) | **（客观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响应文件无此项承诺不得分。** | 0-3 |  |  |
| **（专家打分）**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培训方案，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和全要素培训课程、资料，并有一系列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分三档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丰富有针对性、课程设置合理，资料提供齐全，得2-3分；  （2）培训方案内容、课程设置一般，提供资料简单，得1-1.9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提供资料或有偿提供资料的，得0-0.9分。  **响应文件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0-3 |  |  |
| **商务部分12分**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以证书时间或官方正式公告时间为准，如二者不一致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至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气象领域或计算机领域的获奖文件或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内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影印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公告页面截图（截图须为包含网址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4 |  |  |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须为本项目相关领域）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内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3 |  |  |
| **（客观分）**响应供应商同时具有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气象软件合同业绩，每得供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5 |  |  |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采购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响应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质量和工期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内容** |
| 1 | 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建设、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保证按时交付、正常运行 |  |
| 2 | 具体保证措施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 服务期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报价内容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响应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费、系统设计费、软件开发费、软件测试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如有）、驻场人员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成本组成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9**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093416632@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章）

年 月 日